

# 京津冀三地完善环境执法联动

## 部署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监察督导工作

本报通讯员朱晓彤报道 2016年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联席会议日前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七次会议精神,依据《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相关要求,部署了今冬明春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监察督导工作,以期通过执法联动,加大处罚力度,落实各项强化措施,缓解采暖季期间大气污染程度。

据悉,为督促京津冀地区各污染源点位达标排放,确保今冬明春区域空气质量得到改善,会上发布了《京津冀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督察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

### 新闻链接

## 前十个月北京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逾万起

2016年1月~10月,北京市环保部门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1万余起。

固定源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2316起,处罚金额9132.56万元。其中,大气环境类1099起,处罚金额3082.47万元,分别占总数的47.45%和33.75%;水环境类169起,处罚金额3043.92万元,分别占总数的7.30%和33.33%。

贯彻执行新环保法查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188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两起,按日连续处罚3起,查封案件181起,涉嫌环境违法移送公安机关两起。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立案处罚497起,处罚金额1542.97万元。移动源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7809起,处罚金额657万元。其中,全市共检查

在用车983.8万辆(次),查处违规车7717辆,共处罚金329.9万元;全市巡查检测场5114场(次),现场监督车辆检测35.2万辆,处罚违规检测场6家,罚款4万元;全市检查抽测储运油设施2.76万座(次),查处油气油品违法行为86起,罚款金额323.1万元,严厉打击了移动污染源环境违法行为。

下一步,北京市将根据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联席会议部署的工作重点和共同制定的督导检查方案要求,与津冀两地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互通共享,确保京津冀三地环境执法工作协调统一,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全市环保部门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抓好今冬明春本市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陕西约谈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杨琳西安报道 陕西省环保厅近日就渣场堆存较大数量危险废物未处置问题约谈陕西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这家公司提高环境意识,履行社会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依法处置,保障环境安全。

据悉,为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陕西省环保厅与公安厅联合开展了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检查企业1500余家,依法限期整改企业156家,立案查处企业45家,移送公安机关1家,省约谈企业两家。陕西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渣场堆存较大数量危险废物未处置被省环保厅约谈整改。

陕西省环保厅在整改要求中特别指出,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若逾期不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省环保厅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定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废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大力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富民增收工程,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同时解决由于焚烧秸秆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引导农民编织草帘、草帘,让废弃的秸秆变为增收致富的“金条”。目前,赣榆区每年消化秸秆近150万吨,创产值超亿元。 人民图片网供图

### 厦门

## 召开大练兵阶段总结推进会

本报讯 厦门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组织召开环境执法大练兵阶段总结推进会,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明确目标、凝心聚力,并对下一阶段大练兵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总结推进会上,对大练兵开展情

况进行了阶段总结,对先进典型进行了通报表扬,并围绕目前环境执法过程中的执法难题、执法程序、执法技巧等问题展开经验交流。

总结推进会还提出,要继续按照“四练”要求扎实推进活动。在练中

### 盐城亭湖区

## 开具环保执法提示函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洪锋盐城报道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局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对一家即将被第二次实施按日计罚处理的涉污企业,开出了环保执法提示函。

据悉,2016年3月22日、4月11日亭湖区环保局分别对盐城市印象

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监察,并对其排放的生产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超标。亭湖区环保局依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2016年9月19日,亭湖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这家公司再次检查,发现这家公司排放废水中

COD含量为266mg/L,超出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按照目前的情形,这家企业如果不整改,即将面临第二次按日计罚。”亭湖区环境监察局副局长陈磊说,一家企业接连两次被按日计罚处理,这在全国也是罕见的。因此,亭湖区环保局对这家公司开出了环保执法提示函,提示这家公司即将面临行政处罚。

“环保局此次采用‘环保执法提示函’,可以说是个创举。”陈磊说,环境执法人员在严格执行的同时,也彰显出人性化的一面。

## 北京严查大气和水环境违法行为

今冬明春,北京市环保部门将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核心工作,继续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阶段性工作目标,形成大气和水执法“两个拳头”“两个支撑”,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 大气污染源监管突出“四个严”

以燃煤、燃气锅炉使用单位、商业和服务业单位为重点,严厉查处采暖锅炉使用单位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以使用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铸造企业、违法违规排污企业聚集区等为重点,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以“三烧三尘”等面源污染为重点,联合城管等相关部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并督促街道、乡镇落实监管责任。

启动空气重污染预警后,执法人员全员上岗,开展执法检查,严格督促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 水污染源监管突出“两个重点”

区域执法方面 以重点流域水体水质持续改善和断面水质达标为目标进行严格监管。

行业执法方面 以废水排入地表的排污单位为重点,对电镀、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垃圾填埋场、粪便消纳站、污水处理厂等集中治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开展监察监测,依法严格查处超标排放、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促进水质改善、断面达标。

## 河北今冬首次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

### 预警区域涉及8城市

本报记者周迎久 见习记者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经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河北省气象台联合会商,预计12月2日~4日,河北省将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河北省区域一将达到红色预警水平,区域二将达到橙色预警水平。

11月30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区域一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区域二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

求,区域一城市包括石家庄、保定、廊坊、邢台、衡水、邯郸、定州、辛集市,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区域二城市包括唐山、沧州市,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区域三城市包括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密切关注本地污染形势,达到预警条件时及时启动本地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通知》要求,上述各城市要于12月1日8时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期间,各市委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

### 山东环境保护工作电视会议强调

## 治理成果要让群众能受益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济南报道 山东省近日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会议,就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委会工作部署,贯彻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七次会议精神提出明确要求。

山东省副省长张务锋在会上指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是一场硬仗,必须高度重视,不能掉以轻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多出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能受益的成果。

张务锋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源头治理减少排放为重点,加大联防联控力度,强化重点城市协同治理。要突出“压煤、抑尘、控车、治气、增绿”,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行为,最大限度

减少燃煤、扬尘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要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加大信息公开和违法案例曝光力度,果断对重污染天气,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张务锋强调,要以迎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全面深化重点领域环境综合整治。要进一步扩大环保专项行动成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分析根源,制定解决方案,明确时限、严格标准、扎实整改。要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集中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巩固提升流域治理成果,推进土壤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农村环保力度。要加快推进环保控项目清理,对一些难啃的“硬骨头”,分类施策、各个击破,对完成清理整顿的项目跟进监管,防止再次出现违规。

### 安徽副省长调研环保工作时强调

## 健全制度体系 严格执法监管

本报记者潘寿合肥报道 安徽省副省长周春雨日前到安徽省环保厅进行调研。

周春雨听取了省环保厅的汇报,了解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序时进度;不断强化环境执法,狠抓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全省辐射环境状况保持稳定;大力加强农村环境整治,促进美丽乡村建设;认真落实引江济淮工程环评等工作,全省环保工作取得新成效。

周春雨表示,省环保厅在总量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方面

取得了一定成绩。全省环保系统在任务越来越重的情况下,攻坚克难,锐意进取,难能可贵。

周春雨指出,下一步要继续增强环保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的要求,突出重点,把环保工作抓紧抓好。

周春雨强调,要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制度体系,要严格执行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加大环境风险防控力度,大力推进环保社会共治,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继续推向深入。

## 宁夏实施环境质量月调度季考核

### 地方党报每月发布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今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开始实施全区环境质量月调度季考核制度,编报《环境质量专报》,及时向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及有关方面报告全区环境质量状况,为及时了解全区环境质量状况提供方便,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据介绍,宁夏每月都会召开环境质量调度会,分析各地及全区环境质量状况,及时编报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定期召开每季度全区环境质量分析会,并向设区市通报环境质量状况季度结果。同时,每月在《宁夏日报》头版显著位置及宁夏环境保护网发布各市环境空气

质量排名情况,确保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还以文件形式向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厅(室)通报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情况。

最新的《环境质量专报》显示,今年10月份宁夏5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7%,优良天数比例由高到低分别为:固原市96.8%、中卫市90.3%、吴忠市87.1%、石嘴山市83.9%、银川市80.6%。此外,全区15个地表水优良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3.3%(11个),达到国家要求2016年宁夏15个地表水(黄河流域)优良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66.7%(10个)的考核目标。

### 辽阳

## “三阶段活动”提升环境执法水平

◆本报记者丁冬

辽宁省辽阳市环境监察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创新开展“三阶段活动”,并将其融入环境执法大练兵中,通过模拟现场练兵“三阶段活动”,明显提升了全局整体工作水平。

“一人一课”活动:通过合理阐述个人观点及授课期间的互动和讨论,全面提高环境监察理论水平

2015年12月1日~2016年5月4日,辽阳市环境监察局前后利用6个月的时间,共开展了22人参加的24次“一人一课”活动。课程主要包括:环保工作总体趋势及展望发展、环境监察稽查后督察、排污收费文件解读及相关要求、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解读等。

活动中,授课人员通过对新形势下环保工作的认识和探索,对国家关于环保政策法律的解读和理解,对工作中存

在问题的梳理和分析,更深层次地挖掘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

“辩论”活动:通过对重点问题的现场辩论,完成由理论到实践、由模拟到实战的学习培训

辽阳市环境监察局在第一阶段“一人一课”活动的基础上,自2016年5月16日~7月末,利用近3个月时间,共举办了6期自主辩论活动。

每期辩论活动,都是第一阶段熟练掌握环保法律法规这一理论体系的综合运用和具体升华。通过对重点问题的模拟现场辩论,使所有参与者都能在法律范围内形成共识,并能在实际现场执法工作中得到应用,从而形成由理论到实践、由模拟到实战的基本学习培训模式。

此外,在辩论活动期间,辽阳市环境监察局共安排24次课,对市内五区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为期两个月的业务培训。

“论证”活动:通过剖析案件,探讨司法检验(对接)方法,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辽阳市环境监察局于2016年8月~12月,安排5个月时间,以执法人员(持监察执法证件人员)自愿申请并自由组合办案为原则,要求每名执法人员办理一般性处罚案件及新环保法4项配套办法案件各一件,并以此为基础,对相关案件进行剖析论证,通过环境违法案例的研究,探讨司法检验(对接)的方法。

据辽阳市环境监察局局长李宏伟介绍,目前,第三阶段时限已经过半,所有参与的执法同志全部都能基于多年来环境监察执法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通过自由组合,不分管辖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相应的“论证”阶段办案并逐个上报,从而达到既提高个人执法水平,又提升市环监局集体工作水平,最终实现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环境监察职业化队伍的目的。

